

附件4

《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是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根据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申报推荐通知，按照推荐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填写（不要漏项）。

《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打印（不得手写），大小为A4开本（高297毫米，宽210毫米）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257毫米、宽170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25毫米，上下双钉，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小4号字，推荐书及指定附件备齐后合装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推荐书一致。装订后的《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不需另加封面。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专业评审组、序号、编号：由中国航海学会秘书处填写。

2. 奖励类别：按推荐要求选择相应类别。

(1) 技术开发类项目，是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重大市场实用价值的新产品、新技术（包括技术发明）、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和新系统装置等开发、研究成果及其推广应用。

该类项目应突出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的创新性、市场竞争力、成果转化程度、所取得的经济效益，以及对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作用。

(2) 社会公益类项目，是指行业规划、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环境保

护、运输安全、资源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和防治、科学技术普及等基础性、公益性科技事业中取得的重大成果及其推广应用。

该类项目应突出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的创新性、推广应用程度、所取得的社会效益，以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意义。

(3) 重大工程类项目，是指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重大综合性建设工程、重大工程中产生的成套技术、交通运输工程、科学技术工程和国防非保密工程等。

该类项目应突出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的创新性，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以及对推动本领域科技发展、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意义。

(4) 软科学研究类项目，是指为航海领域决策和管理提供理论和实践依据与方法，并被主管领导部门采纳或被实践证明是可行的科学研究成果。

该类项目应突出技术创新，具有较高理论和学术价值，对推动行业改革与发展，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有重大作用。研究成果具有前瞻性和可行性，为政府决策起到关键作用。

(5) 基础研究类项目，是指自主创新的自由探索和国家战略任务的定向性基础研究；对基础科学数据、资料和相关信息系统地进行采集、鉴定、分析、综合等科学研究基础性工作。

该类项目应突出原始创新和开拓性技术创新。针对学科前沿、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及难点、热点和制约瓶颈进行的重点研究。

3. 项目名称（中文名）：应当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个汉字。

4. 项目名称（公布名）：如项目名称（中文名）不可以直接对外公布，

应在此栏填写可公布名称，并提供书面说明材料供审查。不填写此栏时视为项目名称可直接公布。项目名称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个汉字。

5. 主要完成人：依据《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相关规定，主要完成人应按贡献大小进行排序。排序规定要与科技成果评价机构（作为第三者）出具的技术评价证明文件相一致，并满足下列基本条件之一者：

- (1) 在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重要贡献；
- (2) 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要技术创新；
- (3) 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解决重要技术难点并做出创造性贡献；
- (4) 在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国家公务人员参加了某项课题的研究，可以作为航海科技奖主要完成人参加奖励申报。但在推荐书内应附详细书面材料，如实说明其所做的技术贡献，并由申报单位（第一完成单位）出具证明，本人签字。

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作为申报项目主要完成人。

6. 主要完成单位：应符合《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条件，并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主要完成单位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基层单位，对该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配合作用。各级政府部门一般不得作为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所填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

7. 推荐单位：指航海领域（包括：水路交通运输、海洋、渔业等行业和海军、海警、海上执法等部门）组织推荐项目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地方航海学会、部属事业单位及企业集团（总公司）有关部门

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推荐单位必须具有法人资格。

8. 项目密级：应填经定密审查机构审定批准的密级，密级分为秘密、机密和绝密。

9. 定密日期：填写由项目完成单位拟定并经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日期。

10. 保密期限：填写由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保密年限。

11. 《定密机构》，指按照保密办法，有权审批项目密级的上级的相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并加盖审批部门公章。

12.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个至7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13. 学科分类名称与代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代码最新版本GB/T 13745-2009所列学科代码。应以推荐项目所属相应学科填写，所填学科名称次序应与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所列科技创新点所属学科名称和顺序保持一致。最多填写3个学科名称。

14.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国家标准（GB / T4754—2017）规定中所列门类填写。

15.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按下述科技领域填写相应类别：1. 信息、2. 能源、3. 资源、4. 环境、5. 农业、6. 材料、7. 制造业、8. 交通运输、9. 信息产业与现代服务业、10. 人口与健康、11. 城镇化和城市发展、12. 公共安全与其他社会事业。

16. 任务来源：在推荐书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可多选。

A.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计划，A2、863计划，A3、973计划，A4、其他计划；

B. 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 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 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其他基金；

E. 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 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 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 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

17.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应按重要程度填写，先国家计划，后其他计划，不超过10项。

18. 授权发明专利（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创新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

19.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创新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其他授权的知识产权数，如：正式颁布的标准、授权的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的。

20.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

①主要技术内容；②技术经济指标；③授权专利（标准制定）情况；④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⑤促进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等内容。要求不超过1200个汉字。

三、主要科技创新

该部分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1、关键技术内容：应以支持创新内容成立的旁证材料为依据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内容，客观、详实地比对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技术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

2、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在阐述前要说明所属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专利授权号、知识产权号、论文、著作、验收、评价、评审意见等相关旁证材料。（不超过5页）

四、第三方评价

第三方评价：是指除被推荐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推荐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科研成果评价结论、验收意见，或者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内容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不超过2页）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推广应用情况：①应就推荐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情况进行概述。②要求提供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一年以上的旁证材料（以推荐截止日期计算）。③要求提供主要应用单位详细情况，并以列表方式说明，原则上表中所列单位不超过15个。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的起止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经济效益(万元)

2. 直接经济效益: 栏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数字应提交支持所填数据成立旁证材料, ①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 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等。要求只填写近三年本项目已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

如无直接经济效益, 可以不填此栏。

3. 社会效益与间接经济效益: 指推荐项目在①推动科学技术进步; ②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 ③提高国防能力; ④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 ⑤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 ⑥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 ⑦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以及项目推广应用后, 本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外产生的经济效益。(不超过600字)

六、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应填写获得: ①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②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有关单位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③经科技部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对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法》规定不能设立的部门奖励, 不得填入此栏目。

七、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指直接支持该项目科技创新成立的已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包括: 1.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 2. 正式颁布并实施的国

家（行业）标准规范、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5. 植物新品种权；6. 其他。

国（区）别：1. 中国；2. 美国；3. 欧洲；4. 日本；5. 中国香港；6. 中国台湾；7. 其他。应将其编号及名称填入表中。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工作单位：指项目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

二级单位：填写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曾获国家科技奖励情况：一栏中，应如实填写本人曾获得国家科技奖励的获奖年度、项目名称、证书编号、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排名等内容。如果奖励较多，则应优先填写与本次被推荐项目有关的和获奖时间较近的奖励情况。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栏中所列第几项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并列出具体的支持本人的贡献成立的旁证材料。该旁证材料应是支持本项科技创新的附件材料之一，如授权发明专利、颁布实施的标准规范、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等。

主要完成人必须在推荐书的本页“声明”栏日本人签名处亲笔签名。

推荐特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30人，推荐一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15人，推荐二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10人，推荐三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5人。课题的验收、评价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项目完成人。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应具有法人资格。应在“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

况的贡献”栏中，写明本单位对推荐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不超过600个汉字）。

推荐特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20个，推荐一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10个，推荐二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7个，推荐三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5个。

十、推荐单位意见

项目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审查完成人资格。推荐意见应包括：确认推荐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并参照《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建议等级和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经法人代表签字，在推荐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不超过600个汉字）。

十一、附件

附件是推荐（申报）项目的证明文件和辅助评审材料，主要包括项目的《核心知识产权证明》、《科技成果评价证书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应用证明》、《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其他证明》。具体要求如下：

1. 核心知识产权证明：指已获授权的主要知识产权，包括：“授权专利证书和颁布实施地的标准规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相关论文、专著封面页及目录页等其他产权证明的复印件。

2. 科技成果评价证书及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的批准文件：指推荐项目的评价证书、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及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对于涉及有审批要求的，如：船舶检验、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涉及审批要求的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

证明材料，否则不能提交评审。

3. 应用证明：指本项目整体技术的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可选择重要的、有代表性的提供。其内容应包括：①应用项目的名称、②应用单位通信地址及邮编、③应用单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④应用的起始时间、⑤应用的具体情况、⑥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原则上应证明项目已正式应用一年以上（即2019年1月起已应用），并由出具应用证明的单位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 其他证明：是指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和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包括能旁证项目科技创新和社会影响力的、具有法律效力和公信力的相关证明，如：技术产品检测报告、科技论文(提交首页及目录页复印件)专著（提交首页、目录及版权页复印件）、科技查新报告、以及与技术创新内容有关的荣誉情况、创新能力建设方面的情况等有助于评价推荐项目的证明材料。

注：书面推荐书包括主件（从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电子版附件内容应与推荐书书面附件材料内容完全一致。